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教发〔2024〕13号

吉林艺术学院 美育工作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教体艺〔2023〕5号），进一步加强具有我院特色的美育工作，打造更具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吉艺美育新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吉林艺术学院美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与“三全育人”深度融合，实现美育

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力的功能，培养情感更丰富、情操更高尚、创造力更强的高水平艺术人才，更好地承担起文化传承者和美的践行者、传播者这一重要任务。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确保所有学生都能接受到全面的美育教育；情感导向原则，注重情感的培养和表达，感受情感的共鸣和升华；创新性原则，鼓励创新精神和创造力的培养；理论与实践结合原则，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艺术教育相结合，并让学生在实践学习和提升。

三、主要目标

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全员参与，形成人人参与美育、人人享受美育的良好氛围。鼓励跨学科合作，将美育元素融入各学科教学、科研创作、实习实践、心理健康教育中，丰富美育实现途径，实现全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

到 2025 年，“十四五”收官之年，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逐渐完善。

到 2027 年，打造一批有较高水平和美育素养的美育师资队伍、改善教学条件、跨学科优质资源体系初步建成，形成浓厚的美育氛围，逐步构建起既能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美育资源，又能面向社会推动美育事业发展的示范基地。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美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

1. 将公共美育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要求学生毕业时最低修读 3 学分的美育课程。

2. 加强课程设计。以“美育第一课”为核心和起点，逐步构建起全面且富有层次的公共美育通识课程体系，合理利用大学语文、艺术概论、艺术鉴赏类等课程中的美育元素，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丰富的美育教育教学资源。

3. 加强跨学科融合。推动美育融入我院各专业教育教学体系，充分整合利用各艺术专业所蕴含的丰富的美育资源，将艺术教育的着眼点放在发展育人价值上，用美育升华艺术教育，推动多学科多专业之间的深度融通。

4. 加快美育数字化优质资源库建设。以数字技术赋能学校美育，逐步引进校外美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运用云展览、数字文博、虚拟演出、人工智能等活化教学资源，丰富艺术体验。

5. 将美育教材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立足学校美育的现实需要，依托美育课程，积极推进美育教材研究、编写等工作，打造吉艺特色的精品美育教材。

（二）丰富美育实践教学活动

1. 创新美育实践教学方式。增加美育实践学时比重，打造吉艺“向美而行，育见未来”“育见美”等美育实践品牌，结合各专业教学实践成果汇报、迎新生、毕业季等时间节点，举办美育主题艺术展、艺术赛事、巡演等活动。以先进文化为精神引领，全方位开展校园公共美育活动，用丰富的艺术形式讲述吉艺故事，

展现吉艺之美。

2. 搭建美育成果展演平台。将美育成果展演作为学校文化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常态化学生艺术美育成果展演机制，构建美育成果线上展示平台，将学生的美育实践成果及经验，以文字、图片或视频的形式分享到平台，促进彼此学习和交流，在沉浸式体验中获得知识增长。

3. 强化社会服务意识。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服务、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更多的美育实践团队到大中小学开展活动，成为美育的传播者与践行者，助力构建大中小学美育一体化教学实践基地，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水平。

（三）加强美育理论科学研究

加强美育基础理论建设。大力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美育课题，鼓励教师做专做特、做优做强美育研究，并通过整合校内外科研力量，承担高层次项目，召开全国性学术会议，不断深化美育科学研究，突出理论实效，注重成果质量，探索美育教育人才培养的创新路径。

（四）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定期开展美育教师全员专项培训，全面提升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专兼结合，逐步增加美育教师数量，不断优化美育教师结构，聘请名家、优秀校友担任美育导师，拓展教育资源。

（五）加强与社会资源的对接，探索协同美育建设机制

注重校企协同、校校协同、校地协同的培养模式。加强与校外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创意园、音乐厅、舞蹈团等艺术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校外美育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展示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美育工作的效果和质量。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学院党委在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美育工作指导小组，相关部门和分院负责人切实担起责任，形成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美育责任体系。

（二）改善美育工作条件

设立美育专项经费，明确使用方向，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保障课程建设、美育理论研究、美育实习实践等活动的经费需求，逐步改善美育工作条件。

（三）加强宣传与引导

通过学院官微、官网、院报等宣传方式，普及美育知识，传播美育理念，营造全员关注和支持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对美育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